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19〕57号

关于开展2020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立项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简称“教育部新22条”）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，大力推进实施《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年）》（简称“南开40条”）（南党发〔2019〕45号），积极构建具有南开特色的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，教务处启动2020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，现就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及目标

围绕“学生忙起来、教师强起来、管理严起来、效果实起来”的要求，支持各学院、教学部结合本单位教育教学现状和建设规

划，针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方面开展立项研究与建设。

二、立项建设内容指南

（一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

1. 科研反哺教学

支持教师以前沿科研成果丰富教学内容，开展研究性教学，加强科教协同育人。建设内容包括以科研转化教学改造原有课程、进行新开课程建设、指导学生参与系统科学研究与训练、带领学生参加国家级或省部级竞赛等。

2. 智慧书院探索

以南开大学第一智慧书院的经验为基础，依托专业学院进行智慧书院的整体建设规划，书院师生组成体现跨学科特点，申请单位要提供充分保障。

3. “全球南开”本科教学境外提升计划项目

继续支持教学单位组织学生以及参与本科教学的教师和管理人员“走出去”，拓宽国际视野，详见附件 1。

4. 实习实践项目

支持开展教学实习、实训教学活动，开展社会调查和研究实践活动，加强实习基地和实训场所建设等。

5. 体育类项目

支持以体育部为项目建设主体，协同其他教学单位共同开展

体育素养培育，增强体质，健全人格，锤炼意志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

6. “四新”专业建设

支持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专业建设，鼓励跨学院协同推进的建设模式。已有校级“四新”专业在研项目的负责人，在原项目结项之前不可申报此类项目。

7. 专业认证

支持各学院各专业参与国内外专业认证、提前做好认证准备工作，优先支持已向专业认证协会提交申请的专业。

（三）课程建设

8. 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

围绕价值观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建设目标，深度挖掘课程自身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，推动形成专业课与思政课紧密结合、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，鼓励以跨学科教学团队形式开展课程建设。已有校级思政课程、课程思政在研项目的负责人，在原项目结项之前不可申报此类项目。

9. 一流课程建设

通过改造现有课程，打造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和社会实践“金课”。线上线下混合式“金课”已申报完毕，不在本次申请之列。

10. 通识选修课建设

按照专家引领、学科交叉、团队建设、课程集群的原则，重点支持建设专创融合课程（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的课程）、创新创业实践课程、服务学习课程、爱国主义教育类课程。鼓励以课程团队建设课程群的方式申报，在多校区同时开课的项目优先支持。

11. 有效教学课程建设

支持基于 O-AMAS 的有效教学课程建设项目。立项课程应为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设课程。各类课程申报方案需要阐述基于 O-AMAS 的课程大纲修订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设计、教学效果评估方案等内容。

（四）教材建设

12. 支持教师根据学科发展、社会需求新编或修订教材，倡导各教学单位在充分研究规划的基础上，做好教材的研究和编写，推动高水平系列教材建设。

（五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

13. 支持开展教研室、课程组、教学团队、实验教学中心等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具体详见附件 2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项目管理

（一）申报要求

1. 各学院、教学部需切实加强学院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，在

总结已有教改成果基础上，做好 2020 年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整体规划，项目申报建设重点突出，切勿面面俱到。

2. 各学院、教学部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严格把关。

3. 本年度需以学院、教学部为单位整体申报，各教学单位需填写《南开大学 2020 年教学单位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设规划书》（附件 3），项目申报人需填写《南开大学 2020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4）。

4. 上一年度校级项目完成绩效不佳的，本年度不予支持。如有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现象，经查实后将撤项处理，且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类校级教改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

1. 周期：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，起止时间从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。

2. 经费：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一次性下拨至各学院、教学部（“全球南开”本科教学境外提升计划除外），请合理安排经费使用计划。

3. 管理：项目采取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。各学院、教学部在对项目进行监督、管理的同时，要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和实践条件。学校将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4. 结题：2020 年底，教务处统一组织项目结题验收，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准予结题。未结项者在 2021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

革立项工作中不得申请项目。

四、材料提交及具体安排

各学院、教学部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（周六）17：00 前将建设规划书、项目申报书电子版、纸质版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联系人：刘妍

电话：022-85358150

邮箱：liuyan@nankai.edu.cn

地址：八里台校区办公楼 211

津南校区综合业务楼西楼 251

附件：1. 2020 年“全球南开”本科教学境外提升计划实施方案

2. 南开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方案

3. 南开大学 2020 年教学单位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设规划书

4. 南开大学 2020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

教 务 处

2019 年 11 月 18 日